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因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之「105年至108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」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3/16 15:06:43

有關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因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之「105年至108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」，自105年2月22日起承作二項保險方案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5年3月10日國壽字第105003054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供參。

二、旨揭二項方案相關內容如下：

(一)辦理期間：自105年2月22日0時起，至108年2月21日24日時止，期間3年。

(二)適用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及其自配偶、父母（含配偶之父母）。

(三)年齡限制及繳費年期：

1、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：15歲至80歲，繳費年期為1年（不保證續保）。

2、守護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：繳費年期共分為10、15、20年期，其中10年期最高投保年齡為80歲、15年期為75歲、20年期為70歲。

(四)保險費：

1、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：

(1)A計畫（僅限員工本人）：年繳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000元。

(2)B計畫（員工及眷屬）：員工年繳1,500元、配偶年繳2,600元、父母年繳25,000元。

(3)特別承保規範：B計畫須公教員工本人有投保該項保險方案者，其配偶及父母（含配偶之父母）才能投保。

2、守護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：視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、性別、投保金額、繳費年期等因素，而有不同費率設計。

(五)保險期間：

1、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：1年期。

2、守護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：至99歲。

(六)保險給付內容：

1、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：

(1)A計畫（僅限員工本人）：長照復健保險金（12萬，限1次）、長期照顧保險金（每月2萬，限192次）。

(2)B計畫（員工及眷屬）：長照復健保險金（6萬，限1次）、長期照顧保險金（每月1萬，限192次）。

2、守護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：長照復健保險金（1次給付6倍保額）、長期照顧保險金（每月給付1倍保額，最多192次）、豁免保險費（長照狀態或I~6級殘）

(七)本案相關資訊，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化平台（<http://eserver.dgpa.gov.tw>）及國泰人壽服務網站專區（<https://www.cathaylife.com.tw/life/web/ext/pages/product/insurance/insuranceProduct/publicEmployee/index.html>），如需進一步瞭解方案相關內容，請電洽國泰人壽，洽詢電話0800—036599。